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5〕49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 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理工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办法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与运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大质量管理”理念，健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水平，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落实学校 CFAP 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要求，将质量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构建“标准落地、过程可视、结果可测、反馈有效”的教育教学质量闭环系统，建立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教育教学质量工

作保障机制，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产出成效为目标的全面质量文化。

第三条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通过构建“质量保障组织机构—质量标准—质量监控与评价—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闭环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质量标准为依据，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反馈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通过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教育教学问题整改落实落细，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决策机构、咨询机构、执行机构和督办机构组成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组织系统。

第五条 决策机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发展阶段，决策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定位和办学特色等重大问题；审定学校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教学评估方案及评估结果；进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以及奖励激励机制的顶层设计，审定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总体方案等。

第六条 咨询机构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承担，其主要职责是：研究与教育教学有关的政策，对重大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为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等；审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评估方案、专业评估方案、

课程评估方案等；审议管理规章制度、专业建设质量、课程建设质量、课堂教学质量等；督查和指导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审议教学事故处理；开展专题调研。

第七条 执行机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制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目标及其质量指标；制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子目标和质量达标计划；组织以上计划的具体实施，为教育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人、财、物等条件和组织保障。

第八条 督办机构以质量管理办公室为主体，组建校级质量督查团。其工作职责是：对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成效进行监测和评价，及时向执行机构反馈相关信息，督促整改，为决策机构提供决策依据等；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相关制度政策和评估办法，组织协调、指导各质量责任主体的管理工作；牵头并组织协调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状态数据填报及分析等综合质量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各质量责任主体的常态质量保障工作进行监控；组织实施督教、督学、督管等内部质量督查工作，检查、指导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措施落实和改进情况，向学校提出教学管理工作的决策建议；收集、汇总公众监督意见，受理质量保障运行中的投诉和教学事故，负责向有关单位反馈，依规核定教学事故；收集、推介各全校质量保障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典型做法。

第九条 各学院办公会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其职责有：审定本单位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制定、完善本单位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讨论决定本单位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督促和指导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其职责有：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完善本单位教学管理制度；督导和检查本单位教学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反馈和上报教学质量信息；调查本单位教学事故并提出处理建议；根据需要开展其他专题调查。

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工作，其职责有：组织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审定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开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组织开展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组织教师开展课程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收集、整理、分析、汇总、反馈和上报教学质量信息。

第十二条 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课程教学质量的运行工作，其职责有：组织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指导和督查课程教学大纲的实施，检查教学进度执行情况和教案的完备性；开展课程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组织开展教学培训、研讨、观摩、听课、集体备课等教学发展项目与活动；引导教师

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改进教育教学方式，全面提升教书育人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章 质量标准建设

第十三条 质量标准是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基本依据和质量建设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建设质量标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课程考核质量标准以及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等。质量标准建设以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为基本遵循，由学校各级质量保障机构根据责任权限开展制（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制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依据学校章程和应用型办学定位，科学确定各专业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变化，参考上位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和专业评估标准，制定有关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相关文件，指导各二级学院科学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健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形成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包括：教学大纲、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练习、课外辅导、实验实习实践（实训）、课程设计、课程考核、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和第二课堂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各个环节。

第十六条 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梳理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适时做好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建立与质量标准适配的制度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

第十七条 健全条件保障。依据国家有关本科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完善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基本条件。师资队伍标准包括生师比、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百分比、硕博学位专任教师占比等；经费投入标准包括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育实践经费等；教学设施标准包括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等。

第十八条 推进大质量文化建设。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大质量文化理念，构建全员参与、全时空覆盖、全方位协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全校树立大质量文化意识，并渗透到人才培养、管理服务、校园文化等各方面，以及教学场馆、学生宿舍、食堂店铺、走廊厕所、绿地草坪、休闲区域等各场域，确保学校一人一事、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都是育人载体。

第四章 质量监测和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价是教学保障体系的重点，通过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反馈和上报有关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对教学具体实施的全过程环节进行监督和评价。通过数据监测、教学督查员制度、教学检查、听（看）评课制度、学生信息

员制度、学评教制度、在校生学习相关调研、教师教学测评等来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实施教学质量数据监测。数据监测主要依托各类数据信息管理平台，以各类评估指标为参照，对教育教学质量实行量化监测。主要数据信息平台包括：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及学校自建的各类专用或通用数据监测平台等。数据监测主要目标为：对学校办学资源条件、师生状况、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数据监测分析，对照相应监测指标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等相关统计监测指标纳入学校数据统计、监测范围。

第二十一条 实施教学督导和检查制度。学校成立质量督查团，开展教学质量督导和检查两个方面工作。督导方面，主要通过有针对性听课与评课，重点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检查方面，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包括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第一周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检查内容为教师的授课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学秩序、课堂教学质量、教学运行管理、期末试卷命题、考试考务、教学规章制度落实、教学场馆育人文化、教学管理服务情况等。不定期检查根据不同时期本科教学工作需由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实施听课评课制度。学校实行校院两级随堂听课制度。校级层面人员包括校级领导、校教学督导，与本科教学关联较紧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务、质量管理等单位科级（含）以上干部等。院级层面人员包括院党政领导、院教学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任教师、辅导员等。院级层面的人员听课由学院负责统筹安排，具体听课学时数由学院负责规定，但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课时数。具有多重身份的听课人员按照其听课学时数要求最高的身份听课。各层面听课人员的听课内容主要包括教风、学风、教学环境、教学设施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反馈给任课教师、学院或教务处。各层面听课人员要按照学校要求将听课记录及时存档。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统计全校各类人员的听课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实施教学会议制度。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教务处每个月至少召开两次教学工作例会。学院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专项会议。专业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教师会议，通报专业教学情况和课程评价改进情况。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四次全体教师参加的教学研讨会。任课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四次教学研讨

活动。各层次的教学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及时总结经验、梳理问题，不断加强整改。

第二十四条 实施教师教学测评制度。教师教学测评是学校教育教学评估和监测的主要手段，旨在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并为学校判断教师教学绩效提供依据。教师教学测评每学期一次，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时汇总、统计、分析相关评估数据，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学院、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及任课教师。

第二十五条 实行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管理。学校组建学生质量信息委员会，作为学生参与质量监控的主渠道。学生质量信息委员会委员每行政班（或楼栋社区班）设置一名。主要负责课程教学质量（或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收集并整理学生对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校园文化育人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整理所发现的问题，填写信息反馈表，由质量办集中形成问题清单和改进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

第二十六条 实行公众参与教育教学质量监督。通过设置网上信箱、教学质量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向企业和实践教学基地收集相关教育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及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实施毕业生意见采集制度。召开座谈会，征求毕业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等方面的意见；以多种途

径收集校友对学校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发放毕业生跟踪调查函，了解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表现。

第二十八条 完善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对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指标，学院和有关部门应进行长期跟踪调查。学生处负责组织对在校生学业状况调查；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对毕业生就业去向和质量进行调查，组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情况的调查；各学院健全教学质量跟踪制度，对本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负责对所属专业的毕业生发展、在校生学业情况、满意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教师及时对课程教学、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效进行总结。

第五章 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

第二十九条 实行质量监测信息反馈机制。学校层面的数据监测、听（看）课、常规教学检查、质量评价等反馈的教育教学质量问题，由质量管理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根据问题性质和级别处理。一般性的问题直接反馈给相关质量责任单位，重要问题报学校，经学校审定后，以整改函的形式反馈到各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于公众监督收集到的本科教学质量信息，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由学校向有关单位反馈。

第三十条 实行问题导向的整改落实机制。持续改进机制强化质量监测和质量评价结果的运用，质量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持续改进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推进工作。对于质量监测反映的常

规性教育教学问题，由各质量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关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问题，由学校发出整改意见函，质量责任单位厘清存在的具体问题，追根溯源，建立质量“问题清单”，明确质量“整改任务”，形成具体的工作方案。重要问题、专项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回头看”机制。

第三十一条 实行质量信息发布与公开机制。学校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回应社会关切，并为立德树人工作持续改进提供支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实施细则，并报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